**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1、【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依据名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发布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再次修订

法条内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部门规章】

制定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依据名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发布号令：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法条内容：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实施机关：**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实施主体：**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区级

**子项办理时限及说明：**

法定办结时限：30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咨询途径：**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010)65090121

**申报途径：**窗口申报、网上申报

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1006室

申报网址:http://211.147.135.209/ajjweb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办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1006室

**监督途径：**监督电话、电话投诉

监督电话:(010)65090161

投诉电话:(010)65090161

**通办范围：**无

**数量限制：**无

**办件类型：**承诺件

**中介服务：**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是否收费：不收费

**网上支付：**否

**申请材料：**

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及文件（原件1份）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原件1份）

三、岗位操作规程目录清单（原件1份）

四、各类人员的资格证书提供：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书（复印件1份）;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复印件1份）;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复印件1份）

五、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1份）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1份）

七、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八、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一）储存设施的产权文件（复印件1份） （二）租赁储存设施的：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1份） （三）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原件1份） （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复印件1份） （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六）安全评价报告（原件1份）

以上材料均需登陆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 http://211.147.135.209/ajjweb/）进行网上申报，同时提交下列纸质资料（加盖公章），并确保真实有效。

**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发证（窗口领取）

**办理进程查询途径：**电话查询：(010)65090121

**批准形式：**

结果名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